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或“中锋”）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对上市公司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倍升互联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及负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倍升互联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锋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81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倍升互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473.46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933.37万元，增值26,540.09万元，增值率222.40%。

(二) 本次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评估机构本次主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华软科技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而涉及的倍升互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重大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倍升互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批发零售的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倍升互联主要聚焦企业移动化办公领域，向企业提供ICT产品供应、移动化解决方案咨询、实施与运维管理、技术培训、移动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经营租赁服务等增值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核心能力体现在其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科技创新和专利技术自主研发能力、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业务团队及大量与业务相关的授权等无形资产方面。因此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3)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



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4)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5) 收益法采用的数据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对未来发展预期的判断，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源于资本市场可直接观察的特点。而且中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股票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已经具备，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和机构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估值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主要的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管理层能从大局出发，在总体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使未来经营水平和成果更加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有关

房屋、构筑物的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⑨假设企业经营相关的业务授权许可到期后续签，本次评估未考虑到期后续签可能发生的对价。

⑩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估值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本评估机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